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涂主席：

討論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本人早前致函，要求9月12日的會議能討論9月1日的立法會替補機制諮詢大會上，有示威人士公然使用暴力行為，阻礙會議進行，造成秩序混亂，並嚴重遏制其他市民的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損害港人所珍惜的核心價值一事，惟主席拒絕有關討論要求，本人對此深表遺憾。

9月1日所發生的暴力事件，涉及到港人對維持本港治安的信心，亦為市民所非常關注，保安事務委員會絕不能坐事不理、助紂為虐，倘若主席只將有關事情放在“其他事項”上討論，基於“其他事項”只有5分鐘的討論時間，根本不能讓各委員有機會充份表達意見。

根據《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2.14條，主席應個別委員的要求決定應否在會議議程內加入某項特別或急切的議題，而主席事實上亦有足夠的權力去調整9月12日的討論議程及時間。本人認為我提出的討論議程屬於急切議題，因為本港經常舉行遊行示威活動，故此，政府如何回應及議會如何跟進等事宜，都有急切討論的必要。

本人要求主席能重新考慮本人於9月2日致函所提出的要求(見附件一)，若有需要，主席可諮詢其他委員的意見。

立法會議員

劉江華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涂主席：

討論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鑒於本會的9月12日會議議程將討論關於“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本人認為，早前有示威人士衝擊立法會替補機制的諮詢大會，造成秩序混亂，並嚴重遏制其他市民的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損害港人所珍惜的核心價值，由於有關行為及事件與上述議程有密切關連，故建議加入討論議程之內。

此外，本人就9月1日有示威人士衝擊立法會替補機制諮詢大會的暴力行為，提出譴責動議，煩請於9月12日的會議上，安排討論有關動議。謝謝。

劉江華立法會議員提出下述動議：

“對於有示威人士衝擊於9月1日舉行的立法會替補機制諮詢大會，與保安人員及參加諮詢大會的市民發生肢體衝突，以暴力行為制造混亂，破壞會場設施，數名工作人員受傷，會議被迫暫停，為社會及港人所不能容忍，必須予以嚴厲譴責。本會認為社會各界珍惜及維護港人的言論及表達自由，但同時支持必須以理性和平及非暴力的方式，進行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本會支持警方繼續維護本港社會的秩序。”